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70613202300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日期

2023

年

07

月

03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用地单位	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莱山区地方政策性储备粮库
批准用地机关	烟台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烟莱政土(2023)2006号
用地位置	莱山区新兴产业园康源大街南侧、东方海洋精准医疗园以西第二地块
用地面积	可建设用地面积约4.68公顷
土地用途	仓储用地(储备库)
建设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约16958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用地
附图及附件名称 370613007018GB00016号宗地图 规划条件 备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2年内，建设项目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划拨决定书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